

#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关于下发 2016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的通知

皖社科规划办〔2016〕10 号

池州学院科研处：

2016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经专家评审和公示，已经发布。现将你单位立项课题下达给你们（立项名单附后），请接到通知后，组织项目负责人认真学习《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待我省经费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后，督促项目负责人填写好经费预算回执。

我办通讯地址是：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1 号楼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规划办公室，邮编：230091；电话：0551-6260696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池州学院省社科规划项目立项名单

序	批准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科	姓名
1	AHSKQ2016D30	青年项目	众创空间服务价值评价及提升对策研究——以安徽省为例	管理学	王剑程
2	AHSKQ2016D68	青年项目	生态福利绩效视角下残疾儿童家庭支持积极福利体系研究	社会学	王来宾
3	AHSKQ2016D106	青年项目	安徽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价格评估研究	应用经济	王丽英

#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 项 通 知 书

王剑程 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 众创空间服务价值评价及提升对策研究—以安徽省为例 被确立为 2016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青年 项目,批准号为 AHSKQ2016D30,资助经费总额 1 万元,首次拨款 0.8 万元,预留经费 0.2 万元(结项后拨付)。

项目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发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要自觉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接受省社科规划办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检查、督促和管理。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

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报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鉴定结项，同时提交《鉴定结项审批书》及最终研究成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照课题申请书审核无误后报送我办，我办按照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组织鉴定。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成果鉴定等级将在安徽社会科学网予以公告，并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6.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字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我办通讯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规划办公室，邮编：230091；电话：0551-6260696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王来宾 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 生态福利绩效视角下残疾儿童家庭支持积极福利体系研究 被确立为 2016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青年 项目,批准号为 AHSKQ2016D68,资助经费总额 1 万元,首次拨款 0.8 万元,预留经费 0.2 万元(结项后拨付)。

项目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发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要自觉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接受省社科规划办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检查、督促和管理。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

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报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鉴定结项，同时提交《鉴定结项审批书》及最终研究成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照课题申请书审核无误后报送我办，我办按照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组织鉴定。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成果鉴定等级将在安徽社会科学网予以公告，并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6.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字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我办通讯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规划办公室，邮编：230091；电话：0551-6260696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王丽英 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安徽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价格评估研究被确立为2016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批准号为AHSKQ2016D106,资助经费总额1万元,首次拨款0.8万元,预留经费0.2万元(结项后拨付)。

项目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发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要自觉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接受省社科规划办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检查、督促和管理。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

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报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鉴定结项，同时提交《鉴定结项审批书》及最终研究成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照课题申请书审核无误后报送我办，我办按照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组织鉴定。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成果鉴定等级将在安徽社会科学网予以公告，并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6.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字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我办通讯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规划办公室，邮编：230091；电话：0551-6260696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